

一個兒權教育的起點： 評《麥提國王執政記》

李仰桓

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麥提國王執政記

台北：心靈工坊，2018年

Janusz Korczak 著，林蔚昀譯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兒權公約》）是當前締約國最多的一份國際人權公約。台灣政府於1990年代開始尋求成為這個公約締約國的可能性；2003年之後歷次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前身）時，也大量引進公約的精神；2016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更將《兒權公約》內國法化。雖然政府與民間團體長期推動兒童權利的立法，但社會上對兒權的精神與相關內涵仍缺乏較具體的認識，也少見較深入的論辯。大體而言，國內有關兒權的討論多半集中在法律及政策層面的論述，對一般大眾是一個不低的門檻，兒少更是難以瞭解。因此，我們十分需要一些易讀的、兒少可以親近的作品，來帶動社會對兒權相關議題的思考與討論。終於，我們等到了《麥提國王執政記》中文版的面世，相信這部趣味橫生又引人深思的故事，可以協助台灣的兒少及社會大眾思索兒權的精神，探討兒權對傳統價值觀念帶來的挑戰。

《麥提國王執政記》的原著出版於1922年，至今已將近百年；然而，即便在兒童文學已經多彩多姿的當代，這本書仍然是部耀眼且獨特的作品。作者雅努什·柯札克（Janusz Korczak）被譽為波蘭兒童人權之父，他在兒童權利上的思想與行動，甚至影響了《兒權公約》的精神。柯札克窮其一生照顧孤兒及窮苦的孩子，長期擔任孤兒院的院長，並在孤兒院中實踐教育理念。孤兒院中的

孩子享有自治權，院內設有兒童法庭、兒童議會、兒童報紙、公佈欄、投書等制度，孩子們透過這些制度設定生活規範、排解生活中的各種紛爭。柯扎克不僅在孤兒院內實踐教育理念，也在廣播電台製作兒童教育節目，並透過波蘭當時最大的犹太人報紙，發行名為《小觀察》的兒童週報，使兒童有發聲的平台。

柯扎克在辦學之餘，亦勤於創作，不到 20 歲就開始在報紙發表文章，展現文學才華，而且終身著述不懈。作品包括教育思想方面的專書，¹ 也有多部兒童文學創作。柯扎克同時也是小兒科醫師，這項專業讓他得以從醫學的角度理解兒童的發展，與其教育理念相輔相成。柯扎克看似扮演多重角色，但最重要的仍是兒童的教育者與陪伴者。二戰爆發後，納粹德國入侵波蘭，柯扎克的孤兒院被迫遷入尤太隔離區。1942 年 8 月 5 日，尤太隔離區中的犹太人包括 30 所孤兒院的負責人、老師和孩子們被送到特雷布林卡滅絕營。在事前，柯扎克雖然有機會脫身，但仍然選擇陪伴他的孩子，與孩子們一起走完人生的旅程。1979 年，為紀念柯扎克的百年誕辰，聯合國宣佈該年為國際兒童年，以表彰他的偉大人格以及在兒童權利思想上的貢獻。²

《麥提國王執政記》可謂柯扎克最具影響力的一本兒童文學創作，講的是小國王麥提的故事。麥提當上國王時十分年幼，甚至還不會讀寫；朝中大臣不願將國家交給他統治，因此他一即位就面臨淪為傀儡的危機。然而，令大人們驚訝的是，麥提似乎擁有統治者的天賦，即便年幼且毫無經驗，在面對困境時卻擁有精準的敏感度和直覺，帶領他逐步鞏固統治權力。首先，他堅持要親自承擔起身為國王的義務，作一位真正的國王，保衛國家，並給人民過好的生活；但與此同時，他也意識到必須與大人們合作，取得他們的協助。因此他與大臣們談條件：大臣們管大人的事，他自己管兒童的事，因為他自己也是兒童，知道兒童需要什麼。其次，直覺告訴他，在王宮中不一定能瞭解平民百姓的真實世界、真實問題。所以故事開始沒多久，他就偷偷離開王宮，隱姓埋名混入軍隊，扎扎實實經歷了一段戰爭生活。這段歷練協助他看到真實人生，讓他往後的執政有了現實感，不再對「國王」這個身分抱持夢幻般的想像。第

1 《如何愛孩子——波蘭兒童人權之父的教育札記》，台北：心靈工坊，2016。

2 此處有關柯扎克生平的簡介，參考林蔚昀（2018）。

三，他的直覺協助他判斷哪些人是對他有益的、是可以教導他的朋友。他在亦師亦友的老醫師與上尉教導下認真學習，並且花時間思考，漸漸懂得深思熟慮，不再只憑直覺行事。

即便貴為國王，麥提還是一登基就立即感受到身為兒童的劣勢，因而花了不少心思想要照顧兒童。他先是以自己的權力為全國的兒童爭取福利，但接著便瞭解到，他不可能一個人掌握所有兒童的需求，比較好的辦法是讓兒童自己發聲、自己參與執政，兒童參與成為他改革的主軸。於是，麥提辦了兒童報紙，成立兒童議會。然而，隨著故事的開展，我們看到麥提大刀闊斧的改革，在現實的政治中遭遇了重重的困難，其中有經驗不足導致的挫敗，也有政敵算計所發出的凌厲挑戰。柯札克花了不少篇幅描述兒童參與可能引起的問題與混亂，例如，兒童報紙只有一種聲音，讓麥提作出錯誤的判斷；兒童議會侵犯了大人議會的權力，結果國家陷入危機，甚至引來外國的侵略。麥提要如何解決這些難題？他還能信任兒童的參與嗎？在《麥提國王執政記》及其續集《麥提國王在無人島》，麥提不斷地思考這些問題。

在傳統上，我們認為兒童僅是福利政策照顧的對象，但《兒權公約》強調兒童是行使權利的主體；傳統上，我們設定兒童是「未來公民」，但《兒權公約》指出兒童是「現在」就應該享有參與權的公民。《兒權公約》對兒童的看法與傳統的觀點尤其是華人社會的傳統觀點有相當大的差異。為什麼除了告訴大人要好好照顧兒童外，還要讓兒童參與？兒童有能力成為負責任的參與者嗎？傳統的觀念錯了嗎？我們要做多大程度的顛覆？讀者一邊閱讀麥提的故事，一邊跟著麥提思考這些實踐兒權時的關鍵問題。相當程度上，《麥提國王執政記》為我們提供一個進行兒權教育的絕佳起點。

《兒權公約》的精神究竟是不是個難以實踐的烏托邦？在柯札克寫《麥提國王執政記》時，世人對兒童權利尚未有多少實踐，柯札克猶如先行者般努力摸索。到了當前，尤其是《兒權公約》公佈之後，國際間已經累積不少經驗，而這些經驗讓我們更有理由對兒童的參與抱持樂觀的態度。根據學者的觀察，在《兒權公約》實施之後，沒有任何報告指出兒童的權利意識導致家長、宗教領袖或教師的權威遭受到蔑視（David, 2002）。事實上，孩子們在受過兒權教

育後更能清楚地表達出他們對家庭、環境、健康等議題的重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曾經與加拿大、貝里斯、哥倫比亞、墨西哥與莫三比克等國家合作兒權教育。他們先在學校中進行《兒權公約》的教學與討論，然後讓學童從《兒權公約》中票選出他們心目中最重要權利。票選的結果因各國的國情而異，但共通的是，兒童最關心的是社會權以及與家庭相關的權利。在整體的趨勢上，兒童並未因為接受了兒權教育就容易提出過分地的要求，也未因此變得自我中心，或將個人自由或自我決定的權利列為最優先的選項（Howe and Covell, 2005: 5）。某些大人想當然耳般地認為，一旦承認兒童做為權利的主體，兒童將如脫韁野馬般自利而任性，但兒童基金會的國際調查顯示，兒童有能力反思其處境，而兒權的教育能夠幫助他們思考。這些結果相當程度支持了柯札克當年對兒童的信任，只要給予適切的引導，擁有權利意識的兒童也會同時是負責任的公民。尷尬的是，大人反而較常陷入不理性的反對，例如上述兒童基金會在各國所舉辦的票選活動，就引來許多大人跳腳，覺得他們的權威遭受到嚴重的威脅（Howe and Covell, 2005: 3-5）。柯札克在多年前就看到其中的諷刺，藉由麥提的故事不無挖苦的寫道：「大人根本不應該讀我寫的這本書，因為在裡面有許多不雅的章節，大人不會了解，然後會嘲笑這本書。但是如果他們真的想讀，那就讓他們試試看吧。畢竟我們無法禁止大人，他們是不會聽話的——你又能拿他們怎麼樣呢？」

台灣的兒權教育已然起步，台灣社會將一步一步接受兒權的思想，還是受制於傳統的想法加以反撲，仍有待觀察。在當前的階段，能否帶動社會對兒權思想的論辯，對今後兒權教育能否持續地開展應有關鍵的影響。期待《麥提國王執政記》中文版的面世，能給台灣社會新的討論、新的啟發。

參考書目

- David, Paulo. 2002. "Implemen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ix Reasons Why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Remain a Constan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48, 3/4: 259-263.
- Howe, R. Brian, and Katherine Covell. 2005. *Empowering Children: Children's Rights Education as a Pathway to Citizenship*.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林蔚昀。2018。〈雅努什·柯札克生平〉。《麥提國王執政記》，頁 378-382。